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8月8日下午14:00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8月7日—2016年8月8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）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193,855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6184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193,39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46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457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2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9人，代表股份45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2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19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

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